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45-GXZA

合同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政府采购合同
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
额编制工作方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招标编号： GGZC2025-C3-040045-GXZA
签订点： 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金 额 (元)
1	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覃塘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		1047800.00	1047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1047800.00 元</u>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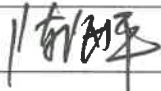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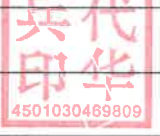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  2025年 7月 11日	乙方（章）  2025年 7月 1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内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经办人： 2025年 7月 11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后期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后期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中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45-GXZA）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中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委托，就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45-GXZA）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其成交内容为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047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傅慧聪

联系电话：0775-4869559

采购项目联系人：庞雅

联系电话：0775-4261019

广西中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1) 投标声明书

致：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我代华兵（姓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代华兵（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印章）

投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电子签章）

2025年6月28日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45-GXZA

采购项目名称: 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

服务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覃塘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采用补充调查方式, 结合模型更新方法, 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 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 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 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 采用林分生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采用补充调查方式, 结合模型更新方法, 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 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 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 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 采用林分生长	无偏离

	模型，测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2024年底。 2. 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2024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自治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二、成果材料要求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 数据库。数据库结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3. 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格式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	模型，测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2024年底。 2. 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2024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自治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二、成果材料要求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 数据库。数据库结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3. 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格式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	
--	---	---	--

		及相关情况。 5.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分析测算“十五五”期间合理年伐量，提出建议指标，编制成果材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及相关情况。 5.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分析测算“十五五”期间合理年伐量，提出建议指标，编制成果材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合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	无偏离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覃塘区林业局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覃塘区林业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无偏离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无偏离

	验收标准、规范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成果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桂林发(2024)2 号)以及自治区相关工作文件通知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验收。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成果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桂林发(2024)2 号)以及自治区相关工作文件通知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验收。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	无偏离

	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竞争性磋商相关的各项费用； (4)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竞争性磋商相关的各项费用； (4)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印章）
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设计所（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六）服务承诺

我单位投入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各类资源调查工作。为优质化服务于本项目并积极响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收到成交公告后，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开展项目启动工作。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

2、我单位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与监督，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并反馈至项目团队，切实促进项目优良有序的开展、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单位全力配合采购人沟通项目相关工作，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间，如遇问题咨询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承诺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我单位协商约定。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每个外业小组指定 1 人为小组组长，负责设备保管，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安全生产。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按照最新国家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确保本次调查的数据真实可靠，提交的成果材料满足审查标准。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人的审查标准，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公告后，积极组织人力物

力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力争按时优质完成项目任务。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6月底前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7、服务地点：覃塘区林业局指定地点。

8、若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25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由本次项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跟进项目投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等事宜，确保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9、若中标，后续服务期限为自提交服务成果后的2年内，我单位郑重承诺对采购人无偿提供关于本项工作的相关技术咨询。

10、报价要求：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我单位接受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本次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若我单位存在漏报的，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1、其他要求：我单位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

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12、保密要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可终止服务合同，并可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